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更一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徐若寧（原名徐雅亭）

范美鶴
徐臺生
張絜柔
杜欣珉（原名杜珈嘉）

林宜緯
徐雅嫻
黃禎婷
徐慢希（原名徐曉君）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宥成

陳奕安
廖宸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宥成、陳奕安、廖宸緯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
04 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
05 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6 回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所明
07 定。又督促程序旨在使債權人能循簡便之程序，不經訴訟而
08 取得逕對債務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惟因債權人
09 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無須嚴格證明，債務人除於法定期間內
10 不附理由提出異議外，並無提出防禦方法之機會，為兼顧債
11 務人之程序保障，使其能知悉支付命令之存在並及時提出異
12 議，民事訴訟法特明定以債務人之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
13 所及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蓋以此類處所為送達
14 址，債務人實際上確能收受送達之蓋然性較高，亦便於債務
15 人於時限內聲明異議。準此，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
16 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法院僅得以裁
17 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

18 二、次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26號「審查意見」意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於九十二年
20 二月七日增列「第二十條」之立法理由為：惟債務人如為多
21 數，而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依法得對之提起共同
22 訴訟者，應由何法院管轄，易滋疑義，爰增列「第二十條」
23 共同管轄之規定，俾利適用。故前開增列第二十條部分，係
24 針對得對之提起共同訴訟，由何法院管轄之疑義所為，並非
25 擴大將同法第四條至第十九條之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亦一併納
26 入（即第二十條但書之規定，應不包括在內），否則第五百
27 十條之專屬管轄即失其意義。

28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李宥成、陳奕安、廖宸緯分別設籍於新北
29 市新莊區、新北市板橋區、桃園市八德區，並主張共同侵權
30 行為地在台北市信義區。因相對人等三人住所地不在本院管
31 轄區域內，而共同侵權行為雖為本院轄管，然依前開規定，

01 應認無民事訴訟法第510、第20條但書、第15條規定之適
02 用，較符合督促程序採專屬管轄之立法本旨，因此，聲請人
03 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4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